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998,413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5,995,23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986,03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3,45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672,5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612,1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61,2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2,887)
可供分配盈餘	559,990,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元)	(92,547,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443,236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2,547,4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